

中國婦女史論集 三集

鮑家麟 編著

中國婦女史論集 三集

鮑家麟 編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婦女史論集.三集 / 鮑家麟編著 - 再

版 - 臺北縣板橋市：稻鄉，民 93

面：21 公分

ISBN：986-7862-45-7（平裝）

1. 婦女 - 中國 - 歷史 - 論文, 講詞等

544. 59207

93013175

中國婦女史論集 三集

編者：鮑家麟

封面設計：汪瑞娟

出版：稻鄉出版社

臺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53 巷 28 號

電話：(02) 22566844、22514894

傳真：(02) 22564690

郵撥帳號：1204048-1

登記號：局版台業字第四一四九號

印刷：美原印刷有限公司

定價：新台幣 290 元

初版：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再版：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I S B N：986-7862-45-7

※破損頁或缺頁請寄回本社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言

鮑家麟

近年來中國婦女史的研究在國內外都有蓬勃的氣象，出版的研究論文琳瑯滿目，美不勝收。本書所選十二篇僅係眾多中文出版品的一部分。除王權的「~~唐王親政策~~」是五十多年前的作品外，其餘作者都是當今海內外的學人，分別執教美國、香港、台灣和大陸。李又寧博士是紐約聖若望大學亞洲學系教授，在中國婦女史方面造詣很深，著作宏富，貢獻良多，最近剛出版英文的《~~中國人看中國婦女~~》（*Chinese Women Through Chinese Eyes*）一書，頗受歡迎。鄭培凱博士執教紐約培司大學，專治中國文史，曾主編《九州學報》。成露茜博士執教洛杉磯加州大學社會系，曾任加大太平洋地區研究所主任，對中國當代婦女特別有研究心得。最年青的劉詠聰博士是本集兩篇論文的作者，目前執教香港浸會學院歷史系。牛志平教授是陝西師範大學唐史研究室主任。張邦煒教授在四川大學執教，是宋代歷史的專家。邢義田博士是台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專治漢史。呂士朋教授主持東海大學歷史系及歷史研究所多年，領導中國近代史的教學和研究。林維紅教授執教台灣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史和

2 中國婦女史論集 第三集

婦女史是她的專長。十一位作者中，除成露茜教授是社會學家外，其餘都是歷史學者。

本集所搜集的論文題目從一般性的婦女角色，《列女傳》中的母愛，后妃主政，到利用婦女作為政治外交工具的和親政策。關於婦女生活中首要的婚姻問題，本集有姻緣天定說，再嫁問題，貞淫問題，以及現代大陸的家庭變遷等數篇。女性才命觀及近代女學的倡導，各種改革和不纏足運動的研究，都有助於瞭解近代中國婦女在男女兩性合作之下共同解除重重束縛的過程而這種努力仍在繼續之中。希望更多的學者來研究有趣的中國婦女史，預料未來幾年中國婦女史的研究成果會更輝煌。

目 錄

鮑家麟	序言	
李又寧	中華文明與婦女角色	1
邢義田	從「列女傳」看中國式母愛的流露	19
劉詠聰	魏晉以還史家對后妃主政之負面評價	29
王桐齡	漢唐和親政策	41
牛志平	唐代的姻緣天定說	51
張邦煒	宋代婦女的再嫁問題和社會地位	61
鄭培凱	天地正義僅見於婦女： 明清的情色意識與貞淫問題	97
劉詠聰	清初四朝女性才命觀管窺	121
鮑家麟	宋恕的婦女思想	163
林維紅	清季的婦女不纏足運動	183
呂士朋	辛亥前十餘年間女學的倡導	247
成露茜	中國大陸的家庭變遷	263

中華文明與婦女角色

李又寧

一 前 言

中華婦女角色的演變，與中華文明的發展，難解難分，相輔相成。

本篇希望以理性的態度，觀察古今之變的一些層面；以綜合的手法素描人與社會的一些關係。旨在探討中華民族發展過程中，男性與女性的一些相互作用，以略見中華文明精神的一些表現。

中華文明的傳統，本篇必須審視和反思，卻無意參與現實的爭議和是非。褒揚女性，非本篇之旨；提倡女權，非本篇之意。男女兩性，孰優孰劣，永無定論；男女角色，孰重孰輕，見仁見智。本篇不擬評議，觀者自己體會。

二 中華文明的母親

眾所周知，中國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多民族的出現，遠

2 中國婦女史論集 第三集

在國家形成之前。各民族有其歷史源流、文明精神、風俗習慣，婦女生活其中，角色也各有特徵。歷史上如此，今天也還是同中有異。本篇只能宏觀概要，微觀尙待研究。

在歷史的長流中，中華婦女一直在扮演著多樣的角色，表現出多種的性格和才能，有的震撼當世，有的留芳千古。當然，絕大多數的女性，也如絕大多數的男性，生也無聞，死也無聲。默寂之中，卻行使著接代繼種的天然功能，擔負著文明基礎的生活職務。尤其在那遙遠的上古，蒼茫洪荒，自然之力勝過人爲之力，生命的本能是生存的最重要條件、最可貴的本錢。天賦女性繁衍生命的功能，也就是生存的資源，其重要性顯而易見。

美國人類學家摩爾根（Lewis Henry Morgan 一八一八～一八八一），從究美國土著印第安人，進而推論人類歷史發展的經過，在他的名著《古代社會》一書中，提出一項重要的論說，即原始母系氏族早於父系氏族。此論可用於解說中華民族的起源。

古代神話，盤古開天，女媧造人。誰先誰後，無法稽考。女媧之名，始見於戰國時的《楚辭·天問》；盤古之名，出之於三國時的《三五曆紀》。傳說：女媧煉石補天，孕育天地萬物，並搏黃土創造人類。她是生命始祖的象徵，古人借此表達對於母親的崇敬和愛戴。

在母系社會中，女子擇男而配，所生子女以母的氏姓爲氏姓，以母的氏族爲氏族。堯、舜、稷、禹、益、契等之古代英賢，都以他們的母親的氏姓爲氏姓。

上古氏族，以女子爲基本成員，爲直系承襲。女子娶夫，男子出嫁。男子嫁後，住在他妻子的氏族中，所生的子女以其妻的氏姓爲氏姓。嫁出去的男子，不能享用他本來氏族的權利，

卻能享有他妻子氏族的權利。後代的「贅婿」，或許是古代男子出嫁的一種遺俗。

古代各氏族的發展過程，並不一律；氏族內的經濟和社會組織，很難確知。一般認為，氏族內實行民主制度，有才幹的女性和男性成員都可以當選首領。首領與成員，地位平等，一樣地勞作生產。生時共居，死後同葬。

仰韶文化，約為西元前五五〇至二九六〇年，屬於母系社會的全盛時期。黃河流域的氏族部落，從事原始農業，由婦女領導，並且承擔。由採集、保管野生植物，她們逐漸發明栽培農作物的方法。這時期，主要的農作物是粟，它的自生力較強，而且耐旱。粟類穀物的加工和煮食，也始於這時期。婦女並栽培蔬菜，白菜或芥菜一類。中國是世界上最早產粟的國家；農業發達之早，在人類史上也居於前茅。農業是中國文明的基礎，開基奠基的功績，婦女可當之無愧。

仰韶時期，製陶業興起，這是婦女的一項專業。此期中的彩陶，別具風格，工藝精美，種類很多，主要是生活用具，如各樣炊具、陶灶、飲食具、盛物具。陶器上有各種紋飾，還有許多符號。有些紋飾可能是當時的象形文字；符號已確定為中國文字的起源，也可認為中國原始文字的遺留，距今已有六千年。

在衣飾方面，仰韶時期的人們也有顯著的進步。婦女採集野麻纖維，用陶、石紡輪捻成細線，再用一種水平式的織機，來回穿梭，編織成平紋麻布。又用獸皮製成鞣軟皮革。用骨針、骨錐，把麻布和皮革縫成服裝。

上古的人們，披頭散髮。仰韶時期，無論男女，已用笄簪束髮，而且喜戴各種裝飾品，如骨珠、陶環、石環。綠松石做成的耳墜子，是婦女們所愛的。

美感是文明進步的一個因素。婦女是自然美和裝飾美的具體表現。仰韶文化提示，在生存和適用以外，人們已在追求美的感受。除了繁衍生命和從事生產之外，婦女在藝術的領域裡也扮演了顯著的角色。

三 母儀的崇高

傳說中的夏代，約在四千年以前，逐漸轉變到父系社會。禹傳位給他的兒子啓，一向被認為是這轉變的一個標誌。

這轉變是一個緩慢的過程。在這過程中，金屬冶製業邁入中華文明，耕種的工具改良，生產增加，工藝進步，紡織業提高。養蠶繅絲業，可能發明於遠時期。著植物生產的提高，又促進家畜的馴養，並發展了畜牧業。財富增加、社會分工、商人出現。殷人又稱商人，商是一個古族之名，其名可能來自交易善賈。交易增加個人及家族的財產，財產又投資於畜牧和農業。在這樣的經濟社會裡，人力和畜力都極需要。鋤耕犁耕農業及照料畜群，勞動強度大，一般不適宜於女性，只有力壯的男性才能勝任。男女生產地位的轉化，導致男性在家族及社會上地位的上昇。

恩格斯以為，進入父系社會以後，婦女的勞動，如紡織、炊飪、養育兒女等等，「變成了一種私人的事務：妻子成為主要的家庭女僕，被排斥在社會生產之外。」這種看法，為很多人所接受，甚至於有很多人認為中國婦女是家族的奴隸和牛馬。如果說此種論見符合過去和現在的事實，那中華民族當視之為女僕、奴隸、牛馬的後代，其文明精神又當怎樣描述呢？持此論者雖為數甚多，本篇不敢苟同，乃有下文。

上古之人，不知其父，數見之古籍，如《商君書·開塞》：「天設地而民生之，當此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莊子·盜跖》：「民知其母，不知其父，與麋鹿共處。」《白虎通·號》：「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人民但知其母，不知其父。」

商代已進入父系社會，但商人的始祖是一個名叫簡狄的女子。簡狄吞了玄鳥的蛋，生了兒子。《詩經·商頌·玄鳥》說：「天命玄鳥，降而生商。」簡狄是未婚媽媽，商人不以爲諱，而尊之爲太上祖宗。

商代已有重男輕女的觀念，但對母親極爲尊崇。鼎是財富與地位的象徵，生前做爲食器，死後陪葬其主。商代最大的鼎是司母戊鼎，重八百七十五公斤。其次爲司母辛大方鼎，重一百十七又半公斤。此二鼎屬於兩位母親，非僅是中國的，也是世界青銅文化的奇跡。

商人祭祖，必祭其母。一家之中，男的祖先按序排列，女的祖先也按序排列。諸妣、諸母，都有特定受祭之日，並不和她們的丈夫同在一天。這說明，母親有她獨立的地位。

周人的祖先，也是位女性，即姜嫄。傳說她履一大人的足跡而生后稷。她也是未婚媽媽，周人並不以爲諱。《詩經·大雅·民生》說：「厥初生民，時維姜嫄。」周王廟爲她單獨立廟。

母的地位，和孝的觀念，有密切關係。在中國的倫理中，孝爲百德之先。「孝」字最早見於商代卜辭，雖然沒有詳細的解釋。商人極重祭祖，可以說是孝的一種表現。周代金文和其它典籍，多處談到孝，而且幾全是父母並列。例如：《尚書·酒誥》：「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詩經·小雅·蓼莪》描寫對父母的感恩之情，久爲人們傳誦：「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哀哀

父母，生我勞瘁……。無父何怙，無母何恃。……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奉養和追思，出自至誠；連先人種植的樹木，都以恭敬的態度視之惜之。《詩經·小雅·小弁》有名句：「惟桑與梓，必恭敬止。靡瞻匪父，靡依匪母，不屬於毛，不離於裡。」父母的意旨，是同樣的重要。《詩經·鄭風·將仲子》：「父母之言，亦可畏也。」《詩經》是上古中華文明的結晶，不但反映了約二千五百年前社會生活的片斷，也聚集了先民的思想 and 感情。它承先啓後，影響深遠。它所提供的婦女形象，各式各樣；關於母親的描寫，卻是情感一致，即敬且愛之；對於母親的角色，推崇備至，頂禮膜拜。

眾所周知，儒家重家。《孝經》一書，是歷代男性和女性通用的基本教科書之一。此書的作者和成書年代，雖很難確定；它在西漢之初開始流傳，不需置疑。它能流傳廣遠，一方面是因爲「孝」的觀念是中華文明的傳統，另一方面是由於統治者的提倡。統治者提倡《孝經》，是因爲此書有助統治。此書第一章就說：「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親代表家庭，君代表國家，身即自我。在中國的倫理觀念中，此三者之間並無矛盾，而是相輔相成，難解難分。上自天子，下至庶人，不分老幼，無論男女，都生活在孝的經緯之中，彼此相關，也互相制約。歷朝各代，往往以「孝治天下」標榜；大夫平民，處處以「忠孝傳家」自豪。它不僅是理論，也見諸實踐。

事親盡孝，兼及父母；《孝經》及其它文獻，都循此古例。因此，「母」在中國的政治、社會、和家庭中，角色重要，地位崇高。貴爲天子，位極人臣，在其母的面前，也還只是兒子，跪拜聽命，視爲當然。太后可以臨朝，也能左右皇位的繼承，

其位其權，在倫理上高於天子和人臣；在事實上也可臻於此。政治制度雖排斥女性，漢族及它族的女主頻頻出現，為數之多，似為世界歷史之冠。

「母儀天下」，不僅是觀念，也見諸實踐。中國最早的關於婦女的專著，也是歷代深具影響力的一本教科書，即劉向的《列女傳》，把婦女分為七大類，第一類是「母儀」，用現代話來說，就是「模範母親」。歷史上的名母，如孟母、歐陽母、岳母、顧母，久為人所傳頌；近代的蔣母，事更有詳述。以至當代，屢有「模範母親」的表揚。這些事實，國人耳熟能詳，不贅。

四 女性是道德的象徵

中華文明重視道德，也可以說，這是中華文明的一種精神。中華道德的觀念很多，表象萬千。約而言之，以「柔韌」為極，以「謙卑」為上。此二者，自古被認為是女性的特徵。此二德，在《老子》一書中，受到極高的讚揚，深深影響後世，以至於今。

眾所周知，「道」是老子哲學的基礎。它虛靜不爭，卻無所不在，是萬物的根源。在創造養育生命的過程中，「道」的表現是柔弱的。「弱者道之用。」（四十章）柔弱之中，含蓄著綿綿不斷的生命力。「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縣縣若存，用之不勤。」（第六章）

「道」雖無形無聲，卻真實存在，是自然的規律。「道」生物成物，落實到人生的層面，即為「德」。「德」是人生的準則，與「道」是二而一。因此，「柔弱」是人生之法。老子認為，柔

弱者善適應而生，剛強者易摧折而亡。「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是以兵強則滅，木強則折。」（七十六章）

柔弱並不是無能、無力。柔弱是一種表象，給人的感覺，並不等於是它的內涵和實力及潛力。最柔之物，莫過於水。它的功能無限，變化無窮，無往不入，無堅不克。《老子》說：「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著，莫之能勝。以其無以易之。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莫能行。」（七十八章）從水，《老子》提出一項生活的準則：「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四十三章）又說：「守柔曰強。」（五十二章）

依《老子》的看法，水是「上善」的代表，它甘於「處下」，不但「不爭」，而且總是有利萬物，其美德近於「道」。「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眾人之所惡，故幾於道。」（第八章）

在《老子》的哲學中，女性的美德勝過男性的，所以說：「知其雄，守其雌，為天下谿。」（二十八章）

在中國，水一向用來比喻女性，毀譽互見。譽之者如賈寶玉，說：「女兒是水做的骨肉，男子是泥做的骨肉。我見了女兒便清爽，見了男子便覺濁臭逼人！」（《紅樓夢》第二回）。毀之者更為人所熟知，如：「水性楊花」、「禍水」，上自周代，下至當今，屢見不窮。如《老子》所說，事物無不有正反兩面，且在不斷的發展，從面可發展到另一面，正可變為反，反可變為正。「水」有利人利物之能力，也有毀人毀物之能力。女性也如此。「柔弱」可以是美德，也可以是缺點，因人因時因地而異。這是宇宙人生的多樣性和複雜性，女性何能例外！

五 孔子與女子

數千年來，儒家是中國思想的主流，孔子被尊為「至聖先師」。《論語·陽貨》篇中所記的孔子說的一句話：「惟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歷來常被引用，影響深遠。討論中國女性的角色，不能不略論孔子對於婦女的看法。

關於事親，《論語》所記，也如其它經典，時以父母並論。《里仁》篇十八節：「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同篇十九節：「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同篇二十一節：「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則以喜，一則以懼」。但是，也有只提到父之處，如同篇二十節：「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學而》篇十一節：「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又如《子路》篇十三節：「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

「婦人」一詞，見於《論語·泰伯》第二十節。「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於斯為盛。有婦人焉，九人而已。」這位「婦人」，是周武王十位有才幹的臣子之一，但她究竟是誰，說法不一。

孔子往見南子的故事，見於《論語·雍也》第二十八節。「子見南子，子路不悅。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南子是衛靈公夫人，握有政權，名聲不好。她很尊敬孔子，召見他時，她穿了大禮服在珠簾內向他行跪拜之禮。以一國的元首夫人，召見一個名學者談話，無論是現在或過去，都無可厚非，而子路為什麼竟要擺出臉來，逼得老夫子賭了咒：「我假使做了不對的事，天厭棄我吧！天厭棄我吧！」他真的為此事發

誓？還是記此事者加油添醋？子路是反對南子這個人？還是根本討厭女性？史料不足，筆者不願妄加評論。

「女子」一詞，在《論語》中只出現一次，即上引的《陽貨》篇中的一句。自古自今，許多註者和譯者，推敲此句，發表了不同的見解。有的認為，句中的「女子」是指妾婢，非指一般婦女；有的解釋，「喻於利的女人是女子。」也有的說：「孔子講的『養』字是教養的意思，『難養』就是難教養的意思。『難養』並不等於不養，並沒說婦女是壞人，是講的婦女工作難做，是為難發愁的意思，因而更要重視這一工作，加強教養，加強做婦女工作。」

孔子真的說了這句點嗎？還是別人的記錄走了樣？如果真的這樣說了，又是在怎樣的情況下說的？是出於一時感慨？還是熟思的結果？都無法知道。儘管有各家的解釋，總還是覺得意思含混，邏輯有欠周全，不但女性引以為恨為恥，也是中華文明中的一項遺憾，因為它的影響太大了，影響兩千多年來的社會意識形態和結構，影響兩千多年來婦女的角色和生活。

遠自上古，「君子」是中國社會中的一種理想角色，為人們所尊敬。如《論語研討與索引》一書所說：「君子這一名詞，遠在孔子以前早已有了。詩經裡時時提到君子，如『窈窕淑女，君子好逑』……這些君子都是指當時統治階層中居高位的人。有高位是君子的條件，……有德也是君子的條件。孔子為提倡私人講學之鼻祖。……他教學的目的，要學生做君子儒。在論語裡的君子的階級成分，和詩經裡的君子的階級成分不同。後者是有位有德，前者是有德之稱，成德之名，並不一定有位。君子和小人之分，不是位之高低，而是義利之別。君子喻於義，義以為上。小人喻於利，專心於私人的利益。」

「君」和「子」，均為中性之字，可用於男，也可用於女。而此二字的複詞「君子」，只用於男性，且是中國社會中一種高尚的角色，為人的一種理想境界。

「君子」與「小人」相對，「女子」與「小人」並提，等於是把「女子」與「君子」相對。無人鼓勵「女子」追求「君子」的理想，她們也就不扮演「君子」的角色。數千年來，中國失去了造就多少「君子」的機會，不能不說是中華文明的遺憾。當然，「君子」角色不歸女性，不是中國的專利，而可以說是人類文明的共同遺產。

六 妻的角色

女子雖不能成為「君子」，但「君子」的成就卻有賴於女子。這不但因為女性能延續生命，更且因為女性在中國的人倫觀念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人有求偶的本能，雖「君子」也不例外。孔子說：「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論語·子罕》十八節）要做一個「君子」，他必須先有一個妻子，才能奉養父母，才能傳宗接代。「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中庸》第十二章）。夫妻是人倫之始，有夫妻才有父子、才有兄弟、才有家族、才有邦國、才有天下。《詩經》歌頌周文王的賢明，是因為他有一個好母親，更有一個好妻子。「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大雅·思齊》）用白話來說：妻子先守他的儀法，兄弟相隨，推廣以治天下。貴為一國之王，妻子都是這樣重要，何況常人。

中華文明的精神，在於能從近處著眼，推廣至遠。「君子之道，譬如行遠，必自邇。」（《中庸》第十五章）成年男性最親